

此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及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每份章程文件以及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隨附之文件，已經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
公開發售766,062,76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就此支付股款之手續載列於本章程內第12至14頁。

倘若包銷協議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於公開發售之條件未達成前開始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前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建議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公佈配發結果.....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並無作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69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335,681,818股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125,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河」	指	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合資格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Ivana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章程「Ivana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Ivana 向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載入本章程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本章程所述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本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張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766,062,76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受禁制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开发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700,065,892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文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vi)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過往並無披露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MERDEKA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
公开发售766,062,768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及公开发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开发售，藉以籌集不少於約68,945,649港元及不超過約68,991,816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开发售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公開發售之資料及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
本公司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	:	約0.086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83,031,384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766,062,76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約766,062.76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1,149,094,152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256,4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335,681,818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1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6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76.62%；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8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折讓約52.1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88港元折讓約76.80%；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權益總額(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383,031,384股股份計算)約0.034港元溢價約164.71%；及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53.85%。

認購價及認購比例之釐定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市價及(i)股份於公開市場上之流通量甚低；(i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及(iii)本集團為籌集資金已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供股等因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為吸引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大幅折讓認購價屬合理且必要。此外，鑒於本集團最近有關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財務需求，將認購價設於該水平可相應滿足財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該通函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屬恰當，可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並可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經計及上段所述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該通函發表彼等對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086港元。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即以認購價發行766,062,768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及於其他方面按照包銷協議及本章程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中所載條件。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共有五名海外股東的登記地址為美國境內。經查詢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後，董事認為豁除美國之海外股東屬必要及合宜，而該等海外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被視為受禁制股東，因為提呈供股股份予美國之海外股東將涉及更多時間和成本以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延展至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發送本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其發送任何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任何在香港以外的人士，倘希望收到發售股份，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之同意及遵從一切其他手續。該等海外股東應向其專業顧問徵詢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讓彼等接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配發及繳足後)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公開發售遭終止，關於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申請表格指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或根據公開發售行使權利認購少於閣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閣下已認購之發售股份之該等數目應繳足之悉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董事會函件

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狀況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狀況下，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及/或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的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其項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表格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若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若公開發售之條件不能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惟將透過平郵方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認購任何受禁制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透過彙集零碎發售股份(如有)而得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各份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所佔之比例，按公平合理原則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然而，為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獲提呈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發售股份可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且未獲額外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會函件

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義登記其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上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彼等提供。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以代名人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有意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須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

為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務請根據本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申請有關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獨立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則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以公佈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敬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同時務請注意，交回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合資格股東除獲分配保證配額以外，定能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隨附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零碎發售股份

預期概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允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766,062,768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66,575,744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700,065,89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00,578,868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佣金為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

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費率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Ivana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Ivana亦為本金額達1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87,619,048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Ivana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Ivana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同意，其中包括：

- (I) 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65,62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
- (II)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日)股份或構成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由其實益擁有；
- (III)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行使其實益擁有之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87,619,048股股份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
- (IV) 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下午四時正或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向過戶登記處提交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65,625,000股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並就此以現金繳足股款。

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其個人持有185,93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其中包括)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所有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彼等(其中包括)將不會(i)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ii)出售或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出台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及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文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董事會函件

- (vi) 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過往並無披露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乃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藉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終止或廢除包銷協議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董事會函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協定格式函件(如有)，以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e)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或廢止；
- (f) 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g) 已遵守及履行Ivana、張先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各自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上述條件(a)獲達成。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具體而言，將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遞交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一切可能必要之有關行動及事宜。

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述第(a)至(e)項及(g)項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第(f)項條件。倘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均無權就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有關要求而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之索償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股份仍會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全面接納(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及 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 (張先生、Ivana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接納(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張先生(附註1)	185,938	0.05	557,814	0.05	557,814	0.05
劉智仁先生(附註2)	1,328,125	0.35	3,984,375	0.35	1,328,125	0.12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Ivana」)(附註1)	32,812,500	8.57	98,437,500	8.57	98,437,500	8.57
包銷商(附註3)	-	-	-	-	700,065,892	60.92
其他公眾股東	348,704,821	91.03	1,046,114,463	91.03	348,704,821	30.34
總計	383,031,384	100.00	1,149,094,152	100.00	1,149,094,15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共計32,998,438股股份，其中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及餘下185,938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3. 於最後可行日期，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包銷商(i)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投票權19.9%；及(ii)將促使其所識別之各認購方或買方，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包銷商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力確保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認購方或買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與彼等並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已促使19名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合共643,320,000股包銷股份，且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分包銷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以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發四股 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93,560,000 港元	(i)最少一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及(ii)餘下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此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之投資機遇提供資金融通	約53,81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約5,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資訊科技業務；約10,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貿易業務；約8,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展放債業務；約6,7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存放於銀行

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股權集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充足，故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然而，由於恒河尚有未滿足注資要求約34,500,000港元，且本集團擬降低現時之債務水平，加上本集團持續尋求潛在投資機遇，故本公司並不排除其將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予香港客戶，資訊科技業務且其亦已進駐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預期為約66,220,000港元(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任何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認購或行使)，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透過增加支付予承租人的資金預算及於中國物色其他地區(有關收購恒河之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其現有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撥資。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等其他集資方式。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開支且或不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實現。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及可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然而，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決定進行公開發售而非供股：

- (a)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之程序在行政方面更簡便有效且耗時較短(較供股所需時間短一至兩個星期)，乃由於供股須就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投入額外行政工作及時間；

董事會函件

- (b) 進行供股產生的相關費用將高於公開發售，乃由於本公司將(i)因本公司股東僅部分承購供股配額而產生分拆費用；(ii)因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產生應付費用；(iii)因本公司之新股東將於市場購買未繳股款權利而產生額外股票印刷費用；及(iv)因編製及審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與本公司過戶登記處聯絡而產生額外專業費用。董事會估計，其根據供股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利產生的額外成本約為100,000港元。連同上文(a)所述之原因，倘進行供股而非公開發售，本公司可能承受之費用負擔更重，且可能與本公司以適宜方式集資發展本集團業務的目標不一致；及
- (c) 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亦使股東如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此外，任何對本公司前景保持樂觀且願意參與本公司未來成長及發展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開發售提出額外申請獲取額外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活動不活躍並不會影響該等目標之達成。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收入約為69,877,000港元，相對收入基礎而言較少。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度虧損約172,225,000港元，存在若干流動性風險。儘管本集團除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合共164,068,000港元外，並無債務及或然負債，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時，即意味著若干流動性風險。

印尼巴布亞省林業項目之延遲亦導致森林特許權出現約170,811,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森林特許權(為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或會有潛在進一步減值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可能受到日後實施監管採伐森林之規管壓力所抑制。林業本身受制於自然災害，例如森林特許權之地理位置發生地震及長期惡劣之天氣狀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印尼及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國)對木材及木材產品之需求並不如預期穩定。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利潤率較低，其於產品種類上的發展亦有限。由於本集團主要買賣奶粉產品，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集中，倘損失客戶或供應商將造成一定風險。

與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風險

無法有效降低信貸風險及維持資產質素或會對融資租賃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政策不一定能有效減低本集團的風險。本集團倚重恒河之主要人員及其招攬與保留優質員工的能力以運營融資租賃業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恒河之任何上述董事不會自願終止其於恒河之任職。利率變動可能對與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造成不利影響，並削減其租賃服務之利息收入淨額及需求。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與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有關之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法律制度及其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國家之地緣政治風險及巴布亞省本身之政治風險

目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施行法律和政策，旨在減少貪腐行為並提高印尼作為外商投資目的地之地位。該等行動之長期成果仍然未明。印尼巴布亞省因原住民獨立運動而容易出現政治動亂。本集團之林業及種植業務完全坐落印尼巴布亞省，倘政治出現不穩定，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外匯風險

印尼盾相對穩定但疲弱而由於印尼盾為世界上最低幣值的貨幣單位之一，印尼盾仍然被視為一種高風險貨幣。印尼央行宣佈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透過將印尼盾面值減少三個零而重新定值。倘此情況發生，則會對該貨幣造成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會面臨一定貨幣風險。

有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相關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及轉換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各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且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知會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公開發售股份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負責按竭盡基準就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便利出售其股份碎股或補足其股份碎股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於緊隨發售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直接或透過經紀聯絡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之Gavin Chan先生(電話：(852) 3426 6327)。股份碎股持有人須注意概無保證成功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36至92頁、第33至90頁及第45至121頁披露；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8至25頁內披露。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快速鏈接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可透過以下網絡鏈接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328/GLN2013032808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24/GLN2014032405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1/GLN20150331070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網絡鏈接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814/GLN20140814198_c.pdf

2. 本集團之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認有關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情況如下：

(a)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項下有尚未償還責任約3,371,000港元，乃通過抵押賬面值約為5,057,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b)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約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約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c) 承兌票據

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約28,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2%年利率計息，且結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亦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約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不計息及結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貨款或其他借貸、借貸性質之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除本債項聲明所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可撥付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銷售多種品牌的奶粉產品以及消費品予香港客戶，資訊科技業務且其亦已進駐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會期望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暫停印尼林木項目，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然而，奶粉產品貿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源，且由於該業務增長穩健，本集團正拓展其貿易業務至其他消費產品。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整合所收購之不同業務為單一收入來源產生額外貢獻。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較二零一四年而言整體有所增加。

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完成後，由於恒河於二零一四年一直賺取溢利，預期這項收購於完成後將對本集團溢利帶來貢獻。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注入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融資相關業務，其後可享有恒河之資本槓桿優勢。展望將來，鑑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

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9,5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169,000港元減少約37.3%。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8%至約8,511,000港元，主要由於買賣乳製品的營業額按年大幅減少約5,707,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買賣其他產品(如藥品、食品及飲品以及日用品)的營業額約為1,32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繼續從買賣美容產品賺取收入約1,8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10.7%。資訊科技業務於第一季度的收入按年減少約76.7%至約894,000港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業務分類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帶來收入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如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來自買賣乳製品及美容產品、資訊科技業務及於第二季度開展的放債業務，而二零一三年之收入則源於買賣農業相關產品及乳製品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新購入之資訊科技業務。收入按年增加約29,115,000

港元至約69,877,000港元。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53,200,000港元，按年大幅上升約15,162,000港元。收入大幅上升乃由於成功轉換收入來源，由較低營業額的農業相關產品轉換為較高營業額的美容產品，其營業額於本年度下半年強勁增長，以及由去年第二季度起引入的乳製品。來自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按年增加約13,557,000港元至約16,281,000港元。收入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新購入Ever Hero集團業務帶來之額外貢獻，以及因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之Quasicom System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貢獻收入。新開展的放債業務亦由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度第二季度開展起貢獻收入約396,000港元。

6. 外匯

本集團將不時維持充足的可自由轉換貨幣印尼盾，以應付其於印尼的林木及種植業務成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亦將不時維持充足的人民幣，以應付其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營運的成本。

A.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董事(「董事」) 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章程第II-4至II-5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1至5概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經吾等發出且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概不就此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任務。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任務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任務進行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章程之目的僅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一項合理核證任務而言，乃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此等標準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 僅供識別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假設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公開發售	緊隨公開發售	
		本公司擁有人	完成前本公司	完成後本公司	
		應佔未經審	擁有人應佔每股	擁有人應佔每股	
		核備考經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					
0.09港元之認購價					
將發行766,062,768股					
發售股份					
	(59,538)	66,222	6,684	(0.155)	0.006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分別扣除約29,000,000港元及34,000,000港元之森林特許權及商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222,000港元，乃根據以每股發售股份0.09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766,062,768股發售股份及經扣除約2,700,000港元之估計開支計算。
- 3)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383,031,384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用於計算該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149,094,152股，相當於383,031,384股已發行股份加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766,062,768股發售股份。
- 5)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83,031,384</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383,031.38</u>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383,031,384</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383,031.38</u>
766,062,768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	766,062.76
<u>1,149,094,152</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u>1,149,094.15</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返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並無股本在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256,4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335,681,818股股份；及(iii)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最多1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企業及個人(附註1)	32,998,438	8.62%
劉智仁(附註2)	個人	1,328,125	0.35%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持有32,998,438股股份，其中32,812,500股股份由Ivana持有及餘下185,938股股份由張先生個人持有。
-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企業	297,619,048 (附註)	77.70%
黃志文	個人	8,949	0.002%
楊慕嫦	個人	10,439	0.003%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Ivana	實益擁有人	32,812,500	297,619,048	86.27%
C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32,812,500	297,619,048	86.27%
Asiitrust Limited (附註1)	受託人	32,812,500	297,619,048	86.27%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25,000,000	32.63%
程隽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	125,000,000	32.63%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	125,000,000	32.63%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578,868	-	60.97%
尚曉東	實益擁有人	2,855,000	19,031,385	5.71%
金曉斌	實益擁有人	2,786,250	19,031,385	5.70%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雋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或引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劉智仁(第三被告)，彼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56港元配售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56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171港元配售最多77,000,000股新股份；
- (d)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為貸方)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江龍章先生(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此乃根據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與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就以72,000,000港元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訂立；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鼎發展有限公司與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綿陽恒達」)之股東綿陽恒達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協議，以認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並向綿陽恒達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以認購綿陽恒達之經擴大股本之60%；
- (f)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關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
- (g)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其中包括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及修訂轉換價至每股0.0462港元；
- (h)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程雋先生和高雲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 包銷協議。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公司秘書	賴祐康先生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法定代表	張偉賢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賴祐康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4A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 11樓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37樓3711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樓318室
審核委員會	吳祺國先生 楊慕嫦女士 葉吉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賢先生 劉智仁先生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12. 董事履歷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劉智仁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吳祺國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葉吉江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劉智仁先生(「劉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超過13年資訊系統、營運系統和高層管理經驗。劉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一般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Calgary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此外，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3歲，現為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5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楊女士」)，4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現為黃與黃法律事務所(一間香港律師行)之事務律師。楊女士現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及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彼目前擔任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吳祺國先生(「吳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會計深造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吳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智易之公司秘書。吳先生現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葉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大中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及大中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長。該兩間公司專門於重整公司架構、企業上市、專案投資及併購等服務。彼從事會計專業逾30年，憑藉其於不同行業的躬親經驗及專門知識，擔任多間增長中企業(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企業)的策略及業務顧問。葉先生為於香港及國內兩地多個業務及商業組織及會社之會員；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廣東省僑聯常務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執委、廣東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中華總商會中國內地事務委員。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批准的推薦意見前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檢討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章程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及書面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可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f)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開元信德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g)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h)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跨國集團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偉賢先生。彼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